

开工！合肥这里将现全互通立交



6月24日，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布消息，备受关注的集贤路与方兴大道立交工程、合六快速化通道涉铁工程和将军岭路（习友路—铭传路）工程正式破土动工，这也标志着合肥交通版图再迎重磅升级，三个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提升市民出行效率。

8条匝道沟通两条快速路

据介绍，集贤路与方兴大道立交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方兴大道与集贤路交汇处，规划设计为全互通立交，共设8条匝道，匝道采用单环变形苜蓿叶型桥梁形式，标准匝道宽度7.5~8.5米，匝道全长约3.25公里。

作为城市快速路，集贤路与方兴大道是合肥市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合肥市综合运输网络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整个项目建成后不仅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升级，更是打通了交通瓶颈，缩短了核心城区与郊区、工业园等区域的通行时间。”据合肥市重点局的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进场，一期围挡封闭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匝道桥桩基、承台施工。

合六路将下穿铁路双雷线

G312合六路（新桥大道—侯店路）与双雷线立交工程（一期）为涉铁工程，其中合六路段，西起X047县道，东至侯店路，自西向东连续下穿铁路双雷线及将军岭路，长约1012米，红线宽60米，按一级公路兼具城市快速路功能标准建设。同步施工G312合六路下穿将军岭路路口路段，北起磨子潭路，南至皖水路，长约908米，红线宽60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据介绍，G312合六路快速化通道西连六安市皖西大道，东接合肥市长江西路高架，全长约55公里，是串联六安市区、合肥市肥西县、运河新城、高新区、合肥市的重要纽带。“作为合六快速化通道‘涉铁最后一公里’，该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现状道路目前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对促进合六同城一体化发展意义重大。”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目前，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已进场，正在进行施工封闭围挡安装及供水、燃气和弱电等综合管线迁改工作，下一步计划进行桩基、雨污水管道施工。



集贤路方兴大道立交匝道工程效果图

将军岭路提高G206通行效率

将军岭路（习友路—铭传路）工程起于习友路跨线桥落地点，向南连续上跨柏堰湾路、铭传北路，顺接现状江淮运河主桥（江淮运河两岸新建引桥），主线下穿江淮大道及铭传路。全长约3.8公里，为城市主干路，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每小时。截至目前，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已进场，正在进行桥梁桩基、承台施工。

据悉，将军岭路（习友路—铭传路）工程是连接岗集、运河新城、合肥高新区、经开区的重要交通要道，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现状G206沿西二环、集贤路的穿城问题，提高G206通行效率，减少过境交通对合肥市主城区快速路网的干扰，承担合肥市西部区域过境分流的重要作用。

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姜志远 通讯员 张晓霜

有偿代写论文 被“欠薪”告上法庭

法院：违背公序良俗合同无效 驳回诉请



张剑说法

吴女士（化名）将蚌埠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服务费。该案中吴女士提供的服务是否属于代写论文成为焦点。近日，蚌埠中院对此案作出了终审判决。

服务费被拖欠 女子起诉要求支付

2023年8月，吴女士通过BOSS直聘上发布的工作信息与蚌埠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某某认识，并于当天添加为微信好友。

2024年3月，刘某某通过微信发信息给吴女士：“这个接吗，12000字毕业论文。”“3600元。”并把订单表发送给吴女士。吴女士回复：“好”。

10天后，吴女士将论文发送给刘某某。之后吴女士催要论文费用。刘某某回复：“需要根据你的文章的质量有没有通过来结算。”刘某某一直未付款。

刘某某还通过微信发信息给吴女士：“教育类的毕业论文可以写嘛。”吴女士回复：“可以。”刘某某同样把订单表发送给吴女士，约定价格3000元。吴女士按刘某某要求先提供了论文大纲，之后因刘某某发信息给吴女士，吴女士未及时间回信息，将该任务取消。后双方发生了纠纷。

吴女士起诉至蚌埠市蚌山区法院，要求网络公司偿还服务欠款，承担违约金利息等。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法院驳回诉请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网络公司要求吴女士代写学生论文，吴女士明知该工作内容还接受该工作，吴女士、网络公司的上述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严重损害了学术研究的规范性、严肃性，故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吴女士提供的劳动成果也不受法律保护。故吴女士主张网络公司给付案涉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驳回吴女士的诉讼请求。

吴女士上诉认为，她与网络公司约定的辅导服务内容仅为作业、考试、论文等辅导，并未涉及代写论文等违规行为，一审法院仅凭网络公司的单方面情绪化口头陈述，就认定其接受违规工作内容，缺乏充分证据支持。

蚌埠中院二审认为，结合吴女士与刘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如“教育类的毕业论文可以写嘛？”“是的，论文全文，爆肝吐血。”“就是这个论文你的写作想法可以大概描述下。”等内容可以看出，刘某某为牟取利益找他人代写论文，吴女士接受刘某某委托为论文提供大纲及写作帮助。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交易事项是论文代写服务具有高度盖然性。学术研究必须遵守学术道德，秉持科学精神，应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吴女士与网络公司的交易行为违反了学术诚信及公序良俗原则，扰乱了学术秩序，助长了投机取巧等不良风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双方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吴女士诉请的服务费、违约金及损失均无法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近日，蚌埠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为化名）

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张剑 实习生 广罗屹

净水器“消费陷阱” 投诉波及10余省市

一些经营者瞄准“坑老”市场 省消保委发布提醒

本报讯（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刘晓然）近期，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保委”）监测到多起针对老年群体的净水器销售投诉案件。

数据显示，仅一年内，某品牌净水器投诉已波及全国10余个省市。一些经营者将城市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及农村留守老人作为主要目标，通过设置套路诱导消费购买高价产品，涉嫌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恶劣。为此，省消保委特发布消费警示。

一些经营者打着科学检测的幌子，使用改装检测设备夸大水质问题（如显示水质差、有杂质），通过视觉化杂质展示、制造健康焦虑和恐慌情绪。同时，以“免费”为噱头，通过赠送礼品、安排“健康检测”或组织短途旅游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参与。在封闭环境虚构“专家”身份，神化产品功效，编造治病疗效。

部分经营者将成本低廉的普通净水器标以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的高价，再通过虚假打折迷惑消费者。在封闭、高情感渲染的环境中，利用“限时优惠”“名额有限”“团购价”等话术，迷惑老人双眼，以为机不可失而冲动购买。

此外，会销组织者常租用临时场地，事后迅速解散，难以追溯。流动销售商不设固定网点，不提供购买凭据，甚至诱导老人签订自愿购买承诺书，售后销售人员失联，售前承诺成空，售后服务没有着落。生产商以消费者与其无直接买卖关系为由推诿责任，造成消费者权益难以保障。

老年人要警惕“免费”引诱、情感迷惑、价格陷阱。购买前尽可能了解销售方资质信誉，征求子女意见。购买时三思而行，要求卖方提供付款凭据、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拒签空白协议，保留相关宣传、承诺等证据。